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以罷免及調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3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4
董事會函件.....	5-14
附錄一 – 建議調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罷免A」	指	誠如要求A所載，建議罷免張韜先生、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之董事職務；

---

## 釋 義

---

「建議罷免B」	指	誠如要求B所載，建議罷免周金凱先生之董事職務；
「建議調任」	指	誠如要求A所載，建議將周金凱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要求A」	指	本通函所指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罷免A及建議調任之要求通知A所載之主體要求；
「要求B」	指	本通函所指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罷免B之要求通知B所載之主體要求；
「要求通知A」	指	向本公司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專人接收的載列要求A之函件；
「要求通知B」	指	向本公司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專人接收的載列要求B之函件；
「要求人A」	指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要求通知A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0%之本公司登記股東；
「要求人B」	指	張韜先生及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為於要求通知B日期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0%之本公司登記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要求通知A及要求通知B所載之決議案；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為保障現場出席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健康及安全，並減低二零一九冠狀病毒傳播之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恕不提供茶點招待，不派發任何紀念品、公司禮品或禮券；及
- (iv) 凡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之強制檢疫令之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而並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任何人士可被拒進入會場。

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之發展，本公司或會作出進一步更改及實行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主席)

陳凱盈小姐

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周金凱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4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光先生

拿督陳于文

敬啟者：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以罷免及調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前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求A及要求B。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要求A項下第1至7項提呈決議案及要求B項下第1項提呈決議案。要求A項下第8至10項提呈決議案將於在適當時候於另一日期另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考慮。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要求A項下之建議罷免A及建議調任以及要求B項下之建議罷免B之資料；(ii)董事會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要求A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以電郵方式接獲要求通知A，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自要求人A接獲以專人遞交之要求通知A正本，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要求通知A所述之決議案（「要求決議案A」）。

要求決議案A為：

1. 「動議罷免張韜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3. 「動議罷免陳炳權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4. 「動議罷免胡光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 「動議罷免拿督陳于文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6. 「動議罷免董事會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所委任之任何董事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7. 「動議將周金凱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 「動議：

(a) 遵照下文第8(c)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b) 上述第8(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c)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8(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 董事會函件

---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於視為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9. 「動議：

- (a) 在下文第9(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其自身之股份；
- (b) 根據第9(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 董事會函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本決議案。」

10. 「**動議**待上述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加入至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 要求B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自要求人B接獲以專人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要求通知B，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要求通知B所述之決議案（「要求決議案B」）。

要求決議案B為：

1. 「**動議**罷免周金凱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公司法及公司細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根據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65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應公司法訂定的請求書召開。

根據公司法第74(1)條，公司董事（儘管公司細則有所規定）如收到公司股東之要求，而有關股東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當日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或倘公司並無股本，則公司股東代表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應隨即正式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倘於有關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或佔彼等總投票權超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108條，倘董事遭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117條以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則該董事須停職。

根據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117條，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

此外，根據公司法，受公司細則所限，公司股東可於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董事，惟任何有關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日送達有關董事，且彼須有權於該大會上陳詞。按照上述者，分別載有建議罷免A意向之陳述及建議罷免B意向之陳述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十四日送交張韜先生、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以及周金凱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罷免A及建議罷免B而言，張韜先生、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以及周金凱先生各自將分別有權就將彼等罷免之動議陳詞。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經考慮要求通知A、要求通知B所載之要求、公司細則、公司法及百慕達法律意見之詳情後，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要求A項下第1至7項提呈決議案及要求B項下第1項提呈決議案。要求A項下第8至10項提呈決議案將於在適當時候於另一日期另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考慮。

### 進行建議罷免A、建議調任及建議罷免B之理由

#### 根據要求A進行建議罷免A及建議調任

要求通知A並無載列進行建議罷免A之任何理由及／或原因，亦無載有由周金凱先生簽署以表明彼願意根據建議調任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通知。董事會已就有關理由及／或原因及彼獲調任之意願向要求人A作出書面查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要求人A尚未向董事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因此，董事會無法就建議罷免A及建議調任向股東提供任何理由及／或原因，以供彼等考慮。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發展新能源業務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本公司正集中資源於本集團電動汽車業務之發展及國際化。由於電動汽車業務之創新性質及本集團整體業務之性質，董事須具備該行業必要的技術專業知識、知識、技能及經驗，上述者僅可通過長期涉足該行業經累積技能及知識後所得。

董事會認為，誠如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履歷詳情所示，要求人A建議罷免的董事經多年積極參與本公司管理後具備必要之技術知識、技能及經驗，對推動本集團成功至關重要。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A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不利。其將嚴重妨礙本集團之管理以及本集團（其中包括）電動汽車業務之發展及國際化。建議罷免A將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穩定性及進行其日常業務之能力。

股東亦應注意，張韜先生及拿督陳于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當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重選連任為董事；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先生因彼之經驗將對本公司策略發展極為有利而於近期獲委任。

就建議調任而言，根據公司細則，周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當日後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七日提交彼獲調任之意願。儘管如此，董事會已經事先向周先生作出書面查詢，而本公司尚未接獲周先生的任何通知，表明彼願意就建議調任採取行動。周金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倘建議罷免A及建議調任將獲通過，董事對周金凱先生自行與唯一未被建議罷免的執行董事陳凱盈小姐在缺乏建議罷免的董事的均衡支援及經驗的情況下管理本公司之能力有強烈保留，本公司將失去有效管理。此外，本公司將無法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A之性質極不合理，對全體股東而言不負責任，並可能會使本公司即時違反上市規則，從而可能導致本公司長時間停牌。

### **根據要求B進行建議罷免B**

要求通知B並無載列進行建議罷免B之任何理由及／或原因。董事會已就有關理由及／或原因向要求人B作出書面查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要求人B尚未向董事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因此，董事會無法就建議罷免B向股東提供任何理由及／或原因，以供彼等考慮。

在並無任何理由及／或原因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B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不利。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要求A並無提呈任何候選人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罷免A之決議案，則本公司將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將即時違反上市規則。

於該情況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倘本公司於無法滿足有關規定後三個月內未能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達致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則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並可能導致本公司長時間停牌。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連同（其中包括）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要求A及要求B進行建議罷免A、建議調任及建議罷免B而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載。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因上文所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根據要求A進行建議罷免A及建議調任以及根據要求B進行建議罷免B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要求A第1至6項特別決議案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及要求B第1項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亦謹此提請股東垂注，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要求A建議之第3至5項特別決議案，即就建議罷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呈，本公司將無法具備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故本公司可能即時違反上市規則。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韜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要求A項下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建議調任董事之詳情。

### 周金凱先生，68歲

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一位饒富經驗的投資者，於中國市場具有豐富經驗。周先生透過分享對中國市場前景之敏銳見解以及向本公司引進投資機會，向本公司展示卓越之營商觸覺。

周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於過去三年，周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周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194,85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中擁有權益。該194,85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指：

- a. 於191,150,000股股份中之個人權益；及
- b. 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中之3,700,000股相關股份，每股行使價為0.3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周先生與本公司其後並無訂立更新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已付或應付周先生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周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茲通告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要求A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罷免張韜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3. 「動議罷免陳炳權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4. 「動議罷免胡光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 「動議罷免拿督陳于文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6. 「動議罷免董事會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所委任之任何董事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將周金凱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要求B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罷免周金凱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就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合符資格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為保障現場出席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健康及安全，並減低二零一九冠狀病毒傳播之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恕不提供茶點招待，不派發任何紀念品、公司禮品或禮券；及
- (iv) 凡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之強制檢疫令之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而並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任何人士可被拒進入會場。

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之發展，本公司或會作出進一步更改及實行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 (v)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陳凱盈小姐及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